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9樓

承辦人：張育瑄

電話：2991111#8429

電子信箱：aob7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194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檢送該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資料等相關文件，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1案，本府予以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1、14及17條規定辦理，兼復貴籌備會112年2月4日永康國聖籌備字第112001號函。
- 二、貴籌備會檢送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章程、理監事名冊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核定成立重劃會，經查符合相關規定，本府予以核定重劃會名稱為「臺南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貴重劃會期數則待本府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時一併函知。
- 三、按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如已有確定相關委託事宜，請依規定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本府地政局備查。
- 四、成立重劃會後，請於重劃會會址派員駐點留守，以利重劃區內地主洽詢重劃相關業務。

- 五、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狀載明相關資料，且依同法第58條第1項規定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 六、另就隨函附件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經查本次理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比例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局予以備查。
- 七、前揭會議紀錄請貴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局；且為維護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前開公告期間不得低於15日。
- 八、隨函返還成立大會相關書件資料正本2冊。

正本：臺南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翁嵩瑛君）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